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39號

原告 廖珮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信用卡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確認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5日原告被盜刷13筆信用卡交易及其手續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9,385元，扣除商家同意扣回金額46,030元，餘款33,3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之信用卡債權不存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3,355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2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惟原告未陳報此項聲明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暨數額為何；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30萬元；另聲明第三、四項分別請求被告等2人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撤銷登錄原告信用不良、呆帳之紀錄資料，及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無條件恢復原告原使用同品質之信用卡，並應函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恢復原告使用各該行之信用卡。核原告上開聲明均係請求被告為原告回復信用之行為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二項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等事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